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年報

2025

<https://www.ba.org.tw>

壹、理事長序言	2
貳、銀行公會簡介	4
(壹) 公會沿革	4
(貳) 設立宗旨與主要任務、組織系統	5
(參) 第十五屆理、監事、顧問暨觀察員名錄	8
(肆) 各委員會、組及中心主要工作人員名錄	10
參、銀行業經營概況	11
(壹) 整體經濟金融情勢	11
(貳) 政府重要金融措施	15
(參) 2025年銀行業營運概況	17
肆、工作報告	22
(壹) 2025年重要工作成果	22
(貳) 2026年工作重點	35
伍、附錄	36
(壹) 2025年大事紀	36
(貳)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名單	38

壹、理事長序言

回顧2025年，全球政經局勢在高度不確定中前行，各種挑戰與調整交織而至。美國川普總統重返執政後，透過推行新一輪關稅政策，重塑全球貿易秩序與產業布局；而中東局勢緊張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存，為通膨與經濟成長前景增添變數。所幸主要央行審慎調整貨幣政策步調，使資金環境逐漸改善；同時，在AI需求持續擴增下，相關供應鏈動能延續，支撐整體經濟表現。在此情勢下，金融業除強化風險管理與資本韌性外，更須適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全球經貿與金融環境之變化。



理事長 董瑞斌

我國央行在2024年3月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短期融通利率分別調升為2%、2.375%、4.25%，平均存放利差自2024年的1.37個百分點降至2025年的1.35個百分點。2025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為新臺幣5,836億元，較2024年增加10.67%；資產報酬率(ROA)為0.78%，高於2024年的0.76%，淨值報酬率(ROE)為10.83%，高於2024年的10.55%，且均為2015年以來新高。在銀行資產品質方面，2025年底逾期放款比率為0.15%，與2024年底持平，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17.43%，較2024年底的935.2%減少17.77個百分點。整體而言，我國銀行在全球迅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之中，各項業務仍穩定成長，並且展現出色的風險管理能力，保持穩健的營運體質。

本會秉持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同業共同利益之設立宗旨，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法規發展；協助會員銀行因應相關規範；訂定銀行業務自律規範；維護會員銀行權益。透過發布實務守則、舉辦教育訓練、研討會等，協助銀行業務健全發展。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會協助就Lombard Lending、保單保費融資等試辦業務，以及銀行應受訓人員範圍等研提相關意見，並辦理多場業務說明會與蒐集會員銀行意見。同時，配合金管會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商品之專業投資人銷售範圍，修正實務參考文件供銀行遵循。另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於2025年7月舉辦「2025新加坡高資產財富管理考察團」，參訪新加坡主管機關及主要金融機構，借鏡其資產管理發展經驗；並於10月臺灣週與銀行局合辦論壇，俾利提升銀行資產管理服務質量。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會協助就Lombard Lending、保單保費融資等試辦業務，以及銀行應受訓人員範圍等研提相關意見，並辦理多場業務說明會與蒐集會員銀行意見。同時，配合金管會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商品之專業投資人銷售範圍，修正實務參考文件供銀行遵循。另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於2025年7月舉辦「2025新加坡高資產財富管理考察團」，參訪新加坡主管機關及主要金融機構，借鏡其資產管理發展經驗；並於10月臺灣週與銀行局合辦論壇，俾利提升銀行資產管理服務質量。

本會為遏止詐欺犯罪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協助金管會就金融防詐措施授權子法，研議存款、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等業務相關規範，後續依金管會發布辦法，協助完成照會及聯防通報作業配合事項；並建立同業間防詐技術分享平台，透過經驗分享促進銀行同業相互學習共同阻詐。此外，本會於2025年6月成立「防範金融詐騙委員會」，嗣於8月在金管會督導下成立「防制詐欺聯繫平台」，由金融業、司法機關及科技業等群策群力，攜手建構完善具韌性之金融防詐網。

本會為協助主管機關研議及執行金融政策，在主管機關指導及會員銀行支持下，完成下列重大業務：1.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並衝擊我國外銷企業營運，協助研提企業金融協助與匯率避險措施，並於北、中、南舉辦企業說明會；2.修正「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確保人工智慧的應用安全、合規與可控性；3.配合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政策，研議銀行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揭露與查證時程規劃，並辦理相關論壇及演練；4.協助會員銀行接軌國際風險管理規範；5.為促進數位金融業務發展，配合政策研訂相關規範及應配合措施；6.為善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除協助銀行提供友善便利之金融服務環境外，持續捐助相關慈善團體及捐贈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並持續對經濟弱勢族群提供相關協助。

展望2026年，AI科技投資熱絡、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持，以及民間企業積極調整因應策略，可望抵銷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衝擊，預估全球經濟成長仍具韌性。我國則受惠AI相關產業商機持續熱絡，可望帶動經濟成長，亦有利於銀行業之發展，惟宜留意國際經貿政策變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感謝主管機關和會員銀行的指導與支持，讓本會能夠在2025年完成前述多項成果，2026年本會將持續努力，重點方向包括：1.協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2.持續透過「防制詐欺聯繫平台」，強化金融防詐機制，並研提執行建議；3.推動永續金融，強化自然風險辨識與揭露能力；4.推動金融科技與監理調適；5.提升資安韌性，並落實會員機構間資安應變經驗交流；6.持續鼓勵銀行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未來本會將繼續扮演政府、銀行與社會大眾的溝通橋樑，並響應數位及永續轉型的潮流，協助政府推進各項政策，以完善金融監理與法制規範，健全銀行經營核心，致力於提升我國金融環境及促進經濟繁榮。

理事長



貳、銀行公會簡介

（壹）公會沿革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成立於1983年8月9日，係以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為基礎，聯合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依據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准，共同組成，成立時會址設於臺北市館前路46號8樓。1984年元月份起，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將歷年來之全國性銀行公會業務，移轉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以發揮整體性功能。嗣後因臺北縣與桃園縣已升格為準直轄市，台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與桃園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退出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3年5月加入本會，台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並更名為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並更名為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另為因應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原臺中縣銀行公會）、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原臺南縣銀行公會）及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原高雄縣銀行公會）等5公會，業分別退出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2016年5月加入本會，本會目前共計10個會員單位。

迨自1983年8月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始至2025年9月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止，歷42年15屆，各屆理事長更迭如下表：

理 事 長	屆 次	任 期
孫 義 宣	第 1、2 屆	1983~1989
許 遠 東	第 3、4 屆	1989~1995
羅 際 棠	第 5、6 屆	1995~2000
李 庸 三	第 7 屆	2000~2002
陳 木 在	第 7 屆	2002~2004
鄭 深 池	第 8 屆	2004~2006
蔡 哲 雄	第 8 屆	2006~2007
許 德 南	第 8、9 屆	2007~2008
張 秀 蓮	第 9、10 屆	2008~2012
劉 燈 城	第 10 屆	2012~2013
李 紀 珠	第 11 屆	2013~2016
呂 桔 誠	第 12、13 屆	2016~2022
雷 仲 達	第 14 屆	2022~2024
董 瑞 斌	第 14、15 屆	2024~迄今

（貳）設立宗旨與主要任務、組織系統

一、設立宗旨

- (一) 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
- (二) 促進經濟發展。
- (三) 協調同業關係。
- (四) 增進同業之共同利益。

二、主要任務

- (一) 推行財經金融政策及商業法令。
- (二) 配合經濟發展研商各業資金之供需調劑。
- (三) 協調同業間各項業務規章之釐訂及編纂。
- (四) 增進國內外金融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諮詢、研究、發展及發行刊物。
- (五) 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及調處同業間業務爭執。
- (六) 促進會員間徵信資料之交流、研析、編報及建立重要授信客戶資料。
- (七) 整合會員間資訊系統之策劃。
- (八) 加強會員單位員工之互助、救濟、進修、聯誼及公益事業之舉辦暨服務道德自律規範之推行。
- (九) 參加國際性金融組織會議。
- (十) 增進與各國銀行公會之聯繫與合作，推展國民外交。
- (十一) 接受政府或團體委託辦理與研究建議事項。
- (十二) 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等。

三、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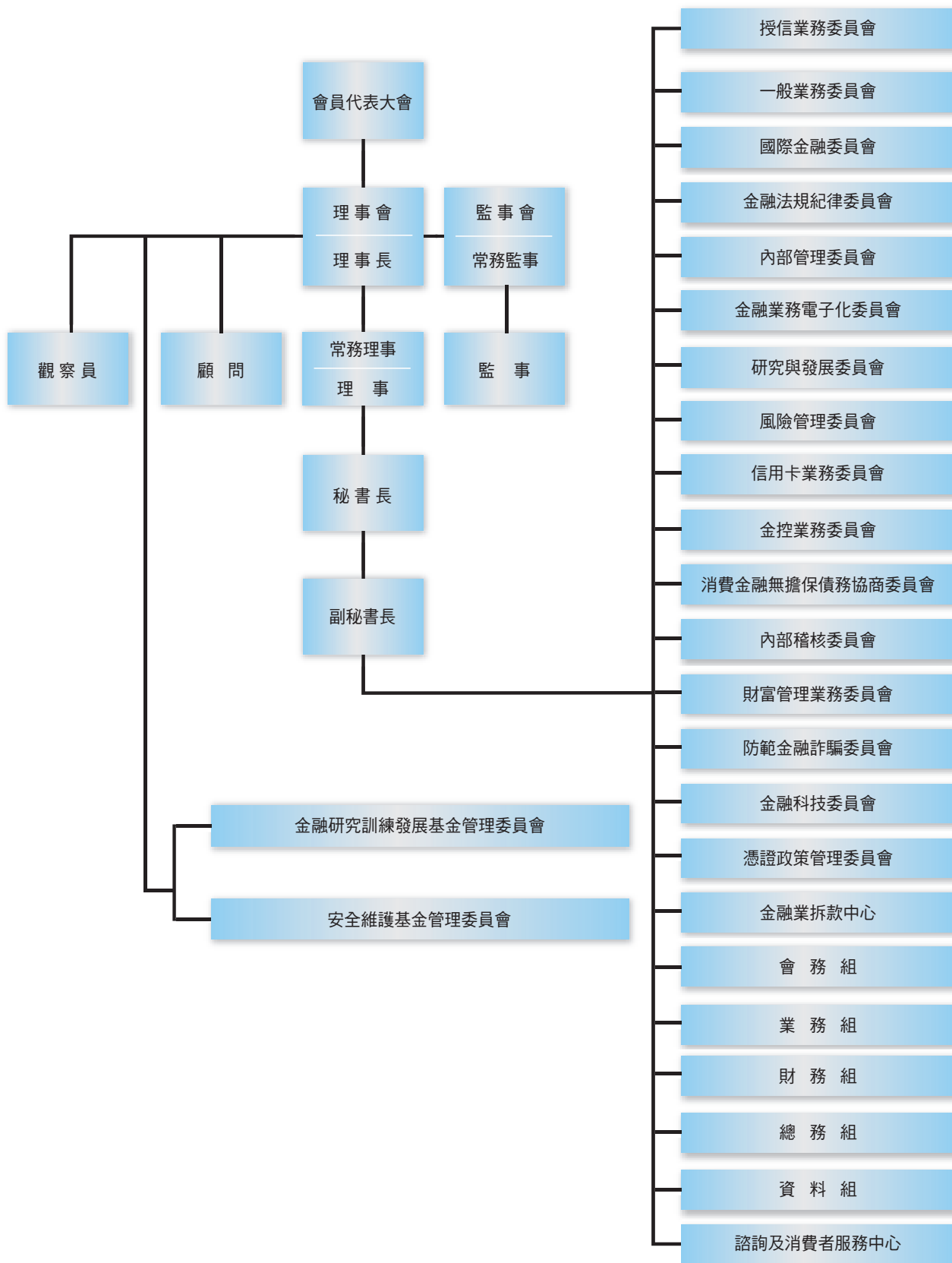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有10個會員公會，即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而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總機構，截至2025年12月底止，合計為59家，計臺北市54家、新北市1家、臺中市2家、臺南市1家、高雄市1家。至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六直轄市及各縣（市）開業之分支機構，亦均分別加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之銀行公會，參與地區性公會之會務運作。

各級銀行公會會員數統計表

2025年12月31日

各級銀行公會	總機構	分支機構	總計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59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54	893	947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583	583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513	514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61	261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	225	227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45	145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135	136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97	97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	292	293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87	87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6	26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80	80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58	58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9	49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95	95
南投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35	35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7	47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5	45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9	19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7	47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41	41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2	22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4	14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5	5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2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以下分設會務、業務、財務、總務、資料五組暨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另設16個業務委員會、2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業拆款中心，分別辦理會務及業務。



(參) 第十五屆理、監事、顧問暨觀察員名錄

202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現 任 服 務 單 位
理 事 長	董瑞斌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常 務 理 事	凌忠嫻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邱月琴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林衍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何英明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黃男州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李長庚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理 事	陳芬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戴燈山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李嘉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陳佳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韓蔚廷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林維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陳思寬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翁 健	元大金控股公司董事長
	邢保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駱怡君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陳冠舟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簡展穎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董事長
	郭進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
	許維文	聯邦商業銀行總經理
	謝娟娟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江瑞堂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
	陳志堅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
	郭釗溥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長
	李瑞倉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張聖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董事長
	蕭玉美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魏政祥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佐伯和彥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郭明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長
	吳佳曉	臺灣銀行總經理
	郭倍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現 任 服 務 單 位
候 補 理 事	曹為實	永豐商業銀行董事長
	張財育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
	林淑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林素真	凱基商業銀行總經理
	徐啟誠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常 務 監 事	胡光華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長
監 事	王銘陽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周添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陳勝宏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賴昭銑	華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俞宇琦	安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楊真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營運長
	黃以孟	連線商業銀行總經理
	林知延	華南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顏文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候 補 監 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長
顧 問	林國良	財金資訊公司董事長
	陳德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雷仲達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蔡麗琴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總經理
	黃昱程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長
	呂桔誠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歐陽子能	京城商業銀行董事長
	郭水義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長
	呂蕙容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總經理
	呂佳陵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觀 察 員	郭怡伶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董事總經理
	黃蔚文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吳夏蓁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監

(肆) 各委員會、組及中心主要工作人員名錄

2026年5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專任或兼任
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 瑞 斌	本會理事長兼任
安全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 瑞 斌	本會理事長兼任
秘書長	王 聰 明	專任
副秘書長	劉 萬 基	專任
副秘書長	溫 國 恩	專任
秘書	陳 婉 麗	專任
秘書	周 玉 敏	專任
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忠 標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一般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鍾 季 敏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國際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 怡 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淑 鈴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法遵長兼任
內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世 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晞 涵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逸 琳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俊 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執行長兼任
信用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群 凱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暨 無擔保貸款部主管兼任
金控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茂 欽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兼任
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蕙 娟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兼任
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蕙 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總處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
防範金融詐騙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長 庚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兼任
金融科技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建 興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任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 志 仁	台新商業銀行個金資產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
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 守 良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
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吳 佳 曉	臺灣銀行總經理兼任
會務組長	施 思 佳	專任
業務組長	溫 怡 俐	專任
財務組長	孫 逸 馨	專任
總務組長	李 顏 明	專任
資料組長	蔡 美 玲	專任
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	黎 慧 玲	專任

參、銀行業經營概況

（壹）整體經濟金融情勢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經濟具韌性，惟不確定性仍存

2025年受惠於人工智慧（AI）應用商機活絡，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加以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轉趨寬鬆，有助支撐投資與消費動能。然而，當前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高，且關稅措施恐衝擊各國出口，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與2024年持平。

2025年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方面，美國經濟成長2.1%，為2021年以來新低，主因係政府停擺、消費者支出減弱以及關稅政策所致；歐元區經濟成長1.4%，優於2024年，主因係出口及投資回溫所致；日本經濟成長1.2%，較2024年的-0.2%明顯改善，主因係薪資持續提升，帶動民間消費；中國經濟成長5.0%，與2024年持平，經濟成長主要由出口帶動，內需動能不足，經濟處於「結構性失衡」狀況，影響整體經濟表現。

（二）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不一

美國聯準會（Fed）因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且考量就業市場下行風險升高，為兼顧就業及通膨雙重目標，2025年降息3次，共3碼，目標區間降至3.50%-3.75%，並於2025年12月貨幣政策會議後開始購買短天期公債，顯示其政策立場已由抗通膨逐步轉向強調經濟穩定與風險管理。

歐洲央行（ECB）因經濟溫和成長，且通膨壓力趨緩，2025年降息4次，共4碼，基準利率降至2.0%，有助於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整體金融環境。英國央行（BOE）考量通膨逐步緩解，加以經濟成長趨緩與就業市場降溫，爰於2025年降息4次，共4碼，基準利率降至3.75%。

日本央行（BOJ）因薪資成長與通膨之良性循環符合預期，爰於2025年1月及12月各升息1碼，政策利率調升至0.75%，創下近30年以來最高水準。其在結束長期超寬鬆政策後，政策重心轉向抑制通膨，並且穩步推進貨幣政策正常化。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強勁

2025年經濟成長8.68%，較2024年增加3.41個百分點。其中：1.民間消費成長1.46%，對經濟成長貢獻0.68個百分點，主因係資通訊、休閒娛樂及交通運輸等相關消費續增，加以股市交易熱絡，挹注證券交易手續費，以及跨境旅遊需求延續，推升國人國外消費；2.資本形成成長4.37%，對經濟成長貢獻1.18個百分點，主因係新興科技應用需求仍殷，且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與高階封測產能，加上多家國際大廠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及資料中心，增添民間投資動能所致；3.政府消費支出成長1.22%，對經濟成長貢獻0.16個百分點；4.國際

貿易方面，出口值成長31.82%，主因係AI及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增加，推升相關產品拉貨動能；進口值成長26.75%，反映AI產業鏈國際分工及出口引伸需求，帶動廠商備料與積極購置資本設備。兩者相抵後，淨外需對經濟成長貢獻6.66個百分點。

（二）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2025年我國央行考量國內通膨溫和，且經濟穩健成長，以及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對國內經濟情勢可能之影響，全年維持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並未調整，分別為2.0%、2.375%及4.25%。央行在兼顧物價穩定與金融秩序之前提下，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適度調節銀行體系資金，以維持流動性穩定；同時密切關注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以確保金融體系運作順暢，支持整體經濟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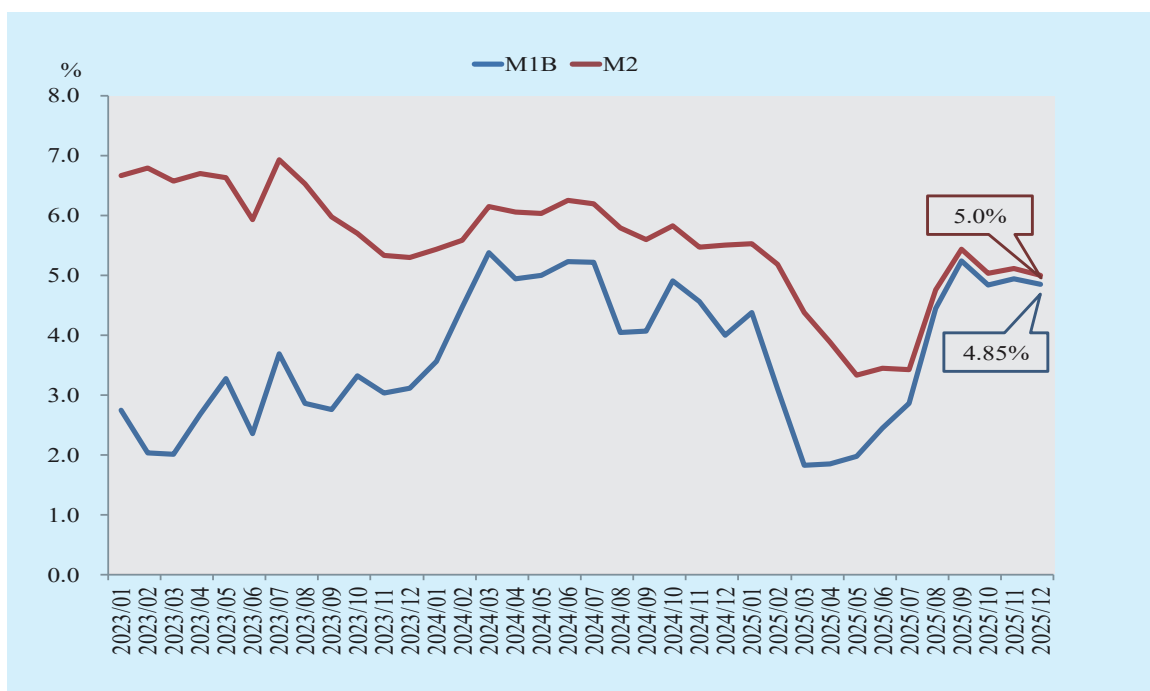
（三）存放款利差

2025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為1.35個百分點，較2024年之1.37個百分點下降0.02個百分點；惟2025年第4季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上揚至1.37個百分點，為近5季新高，挹注獲利提升。

（四）貨幣總計數

廣義貨幣總計數方面，2025年M2平均年增率為4.54%，較2024年的5.83%下降1.29個百分點，主要受外資資金匯出的影響，M2增幅維持在央行的2.5%~6.5%參考區間。狹義貨幣總計數M1B平均年增率為3.56%，較2024年的4.61%下滑1.05個百分點。

貨幣總計數日平均值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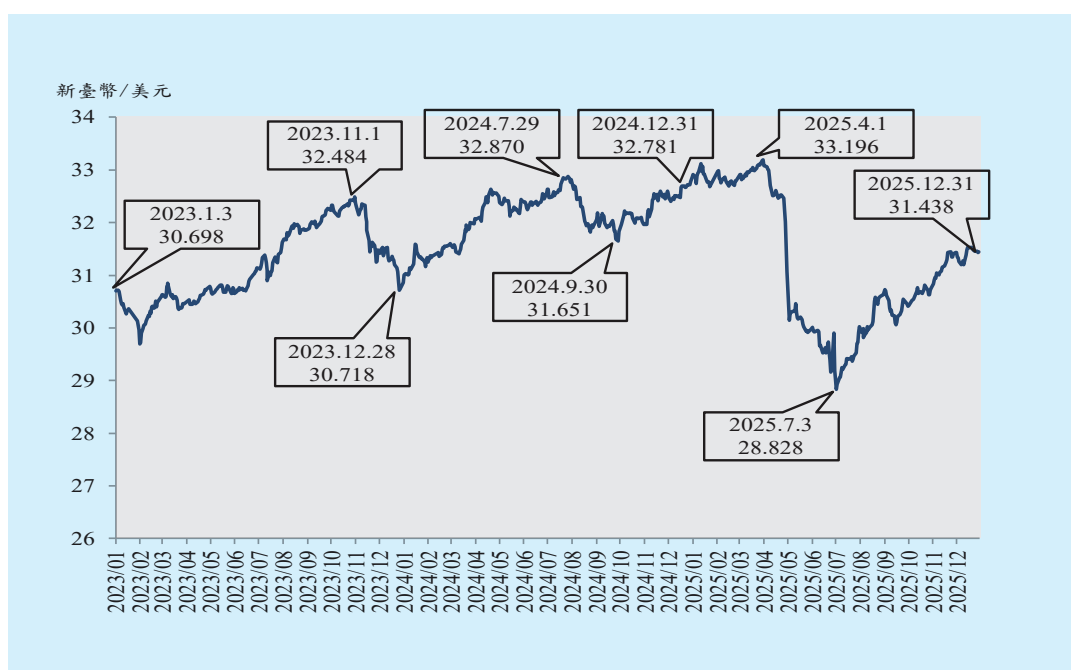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五）新臺幣匯率

2025年1-3月新臺幣對美元呈震盪走勢，4月1日緩貶至33.196元。嗣後，隨投資人對美國資產信心轉趨保守，且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暫緩90日實施，並將資通訊產品列為232條款調查項目，暫不課稅，使得臺灣出口增加，帶動外資回流與股匯市同步走升，新臺幣於7月3日升至28.828元。2025年下半年受外資匯出資金影響，新臺幣呈緩步貶值趨勢。2025年底新臺幣對美元以31.438元作收，較2024年底升值4.27%。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六）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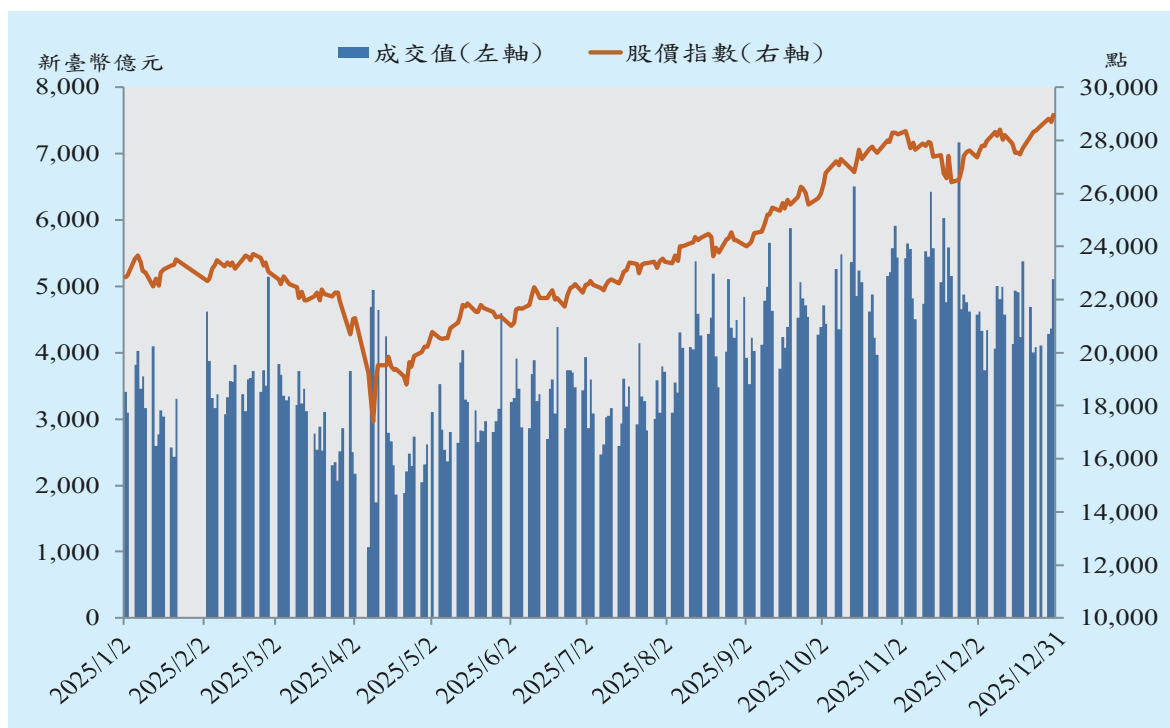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初美國推行關稅政策，致全球股市走低，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亦向下修正，4月9日跌至17,391.76點之低點。之後美國政府宣布暫緩對等關稅，且各國相繼與美國展開談判，加以美國科技股走揚，支撐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強勢反彈。2025年12月31日收盤為28,963.60點，累計2025年上漲6,131.54點，漲幅達26.85%。

三、國內外經濟展望

（一）全球經濟展望

展望2026年，IMF表示，由於AI科技投資、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持、寬鬆的金融環境，以及民間企業適應力抵銷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衝擊，於2026年1月將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修為3.3%，高於2025年10月預估之3.1%。預估美國2026年經濟成長率受財政政策和降息支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走勢及成交值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持，以及技術投資帶動，故上修0.3個百分點，為2.4%；歐元區受惠於德國公共支出增加，以及西班牙與愛爾蘭持續強勁的經濟表現，2026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1.3%，上修0.2個百分點；日本預估為0.7%，上修0.1個百分點；中國預估為4.5%，上修0.3個百分點。

世界銀行（World Bank）對2026年全球經濟表現看法較為保守，2026年1月預估，美國關稅效應將逐步顯現，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2025年之2.7%放緩至2.6%，全球貿易成長率亦下滑至2.2%，低於2025年之3.4%。但是看好美國、歐元區及中國2026年經濟表現，成長率預測值分別上修為2.2%、0.9%及4.4%；日本維持在0.8%。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	單位	國際貨幣基金（IMF）		世界銀行（WB）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全 球		3.3(3.1)	3.2(3.2)	2.6(2.4)	2.7(2.6)
美 國		2.4(2.1)	2.0(2.1)	2.2(1.6)	1.9(1.9)
歐元區		1.3(1.1)	1.4(1.4)	0.9(0.8)	1.2(1.0)
日 本		0.7(0.6)	0.6(0.6)	0.8(0.8)	0.8(0.8)
中 國		4.5(4.2)	4.0(4.2)	4.4(4.0)	4.2(3.9)

說明：（ ）內資料係上一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2026/1)、WB(2026/1)

（二）國內經濟展望

由於AI、雲端資料服務、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擴展，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及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溫和成長，主要機構對我國2026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介於2.1%-7.71%。惟不確定性仍存，包括：美國關稅政策後續發展恐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動能；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勢分歧，牽動全球資金流向；中國產能過剩與低價競爭現象仍未改善，恐拖累產業復甦力道；地緣政治風險與極端氣候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並將提高通膨壓力。必須關注上述負面因素及其衍生效應，對國內經濟之影響。

各機構對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預測機構		2026年經濟成長率 (%)
官方及國內預測機構	主計總處 (2026.02)	7.71
	中央銀行 (2026.03)	7.28
	中央研究院 (2025.12)	3.71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6.01)	4.14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6.01)	4.05
	國泰台大產學合作團隊 (2026.03)	5.80
國外預測機構	亞洲開發銀行 (2025.12)	4.00
	國際貨幣基金 (2025.10)	2.10

資料來源：各機構。

（貳）政府重要金融措施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增進金融機構間跨業行銷效益，於2025年1月16日修正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將期貨商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納入得申請合作推廣之機構，並將「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期貨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納入得合作推廣提供之服務項目。
- 二、金管會為強化我國銀行業者研發設計金融商品能力，以及鼓勵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於2025年3月3日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如下：1.銀行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之銷售對象，擴大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2.刪除銀行申請本業務有關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資格條件，並採業務分級化管理；3.配合上開修正，刪除銀行於申請續辦本業務時，應說明引資攬才所定相關承諾項目內容之執行情形。
- 三、行政院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之環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2025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新臺幣4,600億元。行政院鼓勵銀行在掌握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並協助亟待轉型及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取得轉型與營運資金。

- 四、銀行承作個人無擔保放款金額逐年成長，為減輕作業負擔，金管會參考本會建議，於2025年7月8日修正發布「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規定，將不計入授信總餘額之小額放款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調高為200萬元；另併同調整同法第32條第2項之解釋令，銀行對利害關係人得以無擔保方式承作之消費者貸款額度，由100萬元調高為200萬元。
- 五、金管會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鼓勵金融機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以提升金融競爭力，於2025年7月11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四、五條。修正要點如下：1.明定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受財務、業務條件及申設時間之限制；2.明定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獲准增設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者外，設立後7年內不得遷移。
- 六、金管會為強化民眾申辦房貸相關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2025年8月7日宣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總行對「首購」、「自住」及「已承諾」之房貸爭議案件設置單一申訴窗口，妥適處理相關申訴情事。
- 七、金管會為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同時考量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的風險，於2025年9月4日公告，銀行辦理的新青安核貸案件，在2025年9月1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並重申銀行應建立妥適的金融商品銷售文化及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房貸業務時，不得以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做為貸款的搭售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
- 八、金管會為使法規更符合金融市場併購實務運作並健全市場秩序，2025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如下：1.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例須逾25%；2.首次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現金為對價；3.首次投資金融機構應提具之書件，修正為提出具合理性及可行性計畫；4.提供雙重槓桿比率（DLR）之調整期間；5.引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專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決策過程；6.公開收購條件在投資案未經許可前不得對外公布；7.經否准之申請案，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投資同一被投資事業。
- 九、金管會於2025年12月4日宣布，與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s Authority, IFSCA）簽署金融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內容包含資訊交換、金融法規執行、跨境設立分支機構等，可望加深臺印雙方金融監理相關議題之交流與合作。
- 十、金管會為增加金融業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以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於2025年12月16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要點如下：1.自2026年起分階段於年報中增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2.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須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若與原揭露資訊不符，應更正且必要時應重提董事會；3.範疇三排放自首次適用後第4年起揭露；4.上市上櫃或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本國銀行自2026年起適用，並於2027年申報；非上市上櫃且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本國銀行則自2027年起適用，2028年申報。

十一、金管會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於2025年12月29日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第五點，將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範圍增列資產管理(含聯合家族辦公室)，並於同日發布施行，有助我國金融業延攬資產管理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參) 2025年銀行業營運概況

一、金融機構營業單位變動概況

我國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及人壽保險公司，其中全體貨幣機構又分為中央銀行及其他貨幣機構。後者再細分為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截至2025年底，我國金融機構總家數為427家，分支機構家數為5,919家，其中本國銀行分行數較2024年底減少28家，反映數位化趨勢使銀行透過整併分行以提升效益。

各類金融機構家數統計

單位：家

年 底	總 計		全 體 貨 幣 機 構														人壽保險 公司		
			中 央 銀 行	其 他 貨 幣 機 構															
				本國銀行		外國及 大陸銀行 在台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中華郵政 公司					
	總 行	分 行		總 行	分 行	總 社	分 社	本 部	分 部	本 部	分 部	總 公 司	支 局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2015	429	6,048	1	40	3,444	30	39	23	253	282	822	27	43	1	1,324	25	123		
2016	429	6,031	1	40	3,434	29	38	23	260	283	822	28	43	1	1,311	24	123		
2017	427	6,022	1	39	3,421	29	38	23	268	283	821	28	44	1	1,307	23	123		
2018	425	6,001	1	38	3,407	29	38	23	276	283	817	28	43	1	1,298	22	122		
2019	424	6,010	1	37	3,411	29	38	23	284	283	814	28	43	1	1,298	22	122		
2020	425	6,005	1	38	3,409	29	38	23	285	283	810	28	43	1	1,300	22	120		
2021	427	5,993	1	39	3,410	30	39	23	287	283	809	28	43	1	1,299	22	106		
2022	428	5,968	1	40	3,390	31	40	23	288	283	803	28	44	1	1,298	21	105		
2023	427	5,971	1	39	3,399	31	40	23	289	283	798	28	44	1	1,296	21	105		
2024	427	5,957	1	39	3,386	31	40	23	291	283	797	28	43	1	1,295	21	105		
2025	427	5,919	1	39	3,358	31	40	23	292	283	796	28	43	1	1,285	21	10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銀行業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截至2025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金額為新臺幣664.31億元，較2024年底增加50.46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5%，與2024年底持平；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17.43%，較2024年底減少17.77個百分點。

三、銀行業獲利概況

2025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為新臺幣5,835.96億元，較2024年的5,273.15億元成長10.67%，創歷史新高，其中利息淨收益成長13.2%，淨手續費收入為^註新臺幣3,044.95億元，年增11.9%。資產報酬率（ROA）0.78%，淨值報酬率（ROE）10.83%，均為2015年以來新高。

註：淨手續費收入係扣除手續費費用後之淨額。2025 年本國銀行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3,698.78 億元，占總收益 9.25%，較 2024 年提高 0.57 個百分點。

四、銀行業主要業務概況

（一）存款業務

2025年底全體貨幣機構存款餘額達新臺幣65.96兆元，較2024年底增加3.18兆元，年增5.07%。其中以活期性存款所占比重39.05%最高，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占32.59%次之。

各類存款中，活期性存款增加1.21兆元，年增4.93%；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增加1.7兆元，年增8.60%；外匯存款、郵政儲金分別增加125億元、1,961億元，各上揚0.14%、2.76%；政府存款增加840億元，年增4.13%。外國人新臺幣存款、附買回交易餘額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均較2024年底下滑。

全體貨幣機構存款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別	2025年底	2024年底	增加 (減少) 金額	年增減率 (%)
活期性存款		257,553	245,456	12,097	4.93
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		214,929	197,916	17,013	8.60
外匯存款		90,571	90,446	125	0.14
郵政儲金		73,043	71,082	1,961	2.76
外國人新臺幣存款		1,392	1,458	(66)	(4.54)
附買回交易餘額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919	1,049	(130)	(12.34)
政府存款		21,177	20,337	840	4.13
總計		659,583	627,744	31,839	5.07

註：依中央銀行統計項目定義，全體貨幣機構存款係指全體貨幣機構吸收之存款及其他類似商品，其中其他類似商品包括：附買回交易餘額與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包括一般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定期儲蓄存款。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放款與投資業務

2025年底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餘額為新臺幣53.44兆元，較2024年底增加3.13兆元，年增率6.21%。放款對象中，對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間部門等債權均較2024年底增加，其中對民間部門增加2.9兆元最高，年增6.82%；對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各增加915億元、1,373億元，增幅分別為1.57%、6.81%。

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對象別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2025年底	2024年底	增加 (減少) 金額	年增減率 (%)
對政府債權	59,223	58,308	915	1.57
對公營事業債權	21,522	20,149	1,373	6.81
對民間部門債權	453,684	424,705	28,979	6.82
總計	534,429	503,163	31,266	6.2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 外匯業務

2025年外匯日平均交易量（合計銀行對顧客市場及銀行間市場交易）達470.62億美元，較2024年日平均交易量成長5.55%。其中，銀行對顧客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130.4億美元，年減3.97%；銀行間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340.22億美元，年增9.72%。

2025年銀行間外匯交易方面，換匯日平均交易量增加最多，為27.45億美元，成長13.77%；即期日平均交易量增加6.89億美元次之，成長8.62%；換匯換利日平均交易量增加0.19億美元，增幅最高，為31.67%。遠期及選擇權日平均交易量分別較2024年下滑20.25%、6.60%。

銀行間外匯交易變動分析（日平均數）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年別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減少) 金額	年增減率 (%)
即期	8,682	7,993	689	8.62
遠期	1,394	1,748	(354)	(20.25)
換匯	22,679	19,934	2,745	13.77
選擇權	1,188	1,272	(84)	(6.60)
換匯換利	79	60	19	31.67
總計	34,022	31,007	3,015	9.7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四) 消費金融業務

截至2025年底，32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計6,048.6萬張，較2024年底成長3.2%；總有效卡數4,055.4萬張，年增3.8%，有效卡數占比由2024年底之66.7%提升至2025年底之67.0%。2025年簽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兆9,863億元，較2024年成長6.4%，其中海外簽帳金額為7,178億元，年增19.2%，反映國人出國旅遊持續熱絡，國內簽帳金額為4兆2,686億元，年增4.5%；循環信用餘額1,186億元，年增2.0%；預借現金餘額187億元，年減7.0%。

在自動化機器（ATM）方面，截至2025年底，國內金融機構裝設的ATM計有33,420台，較2024年底成長0.8%；累計金融卡發行張數2億5,475萬張，年增2.8%。2025年ATM交易次數9億2,724萬次，年減3.2%，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2兆1,981億元，年減5.0%。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025年底本國銀行（總行、國內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外國銀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臺幣為94兆7,829億元，較2024年底增加6.08%。

就交易市場分析，店頭市場（OTC）、交易所名目本金餘額各占99.84%、0.16%。其中店頭市場的交換（Swaps）占整體名目本金餘額比重最高，為53.61%；遠期契約（Forwards）占41.47%次之。

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2025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比較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一、名目本金餘額	94,782,932	100.00	89,346,937	100.00	5,435,995	6.08
(一)店頭市場	94,634,677	99.84	89,085,139	99.71	5,549,538	6.23
1.遠期契約	39,305,671	41.47	43,270,508	48.43	(3,964,837)	(9.16)
2.交換	50,810,905	53.61	41,110,479	46.01	9,700,426	23.60
3.買入選擇權	2,173,917	2.29	2,255,260	2.52	(81,343)	(3.61)
4.賣出選擇權	2,344,184	2.47	2,448,892	2.74	(104,708)	(4.28)
(二)交易所	148,255	0.16	261,798	0.29	(113,543)	(43.37)
1.期貨－長部位	78,825	0.08	114,388	0.13	(35,563)	(31.09)
2.期貨－短部位	67,257	0.07	145,139	0.16	(77,882)	(53.66)
3.買入選擇權	68	0.00	744	0.00	(676)	(90.86)
4.賣出選擇權	2,105	0.00	1,527	0.01	578	37.85
二、名目本金餘額	94,782,932	100.00	89,346,937	100.00	5,435,995	6.08
(一)交易目的之契約總額	93,956,539	99.13	88,430,359	98.97	5,526,180	6.25
(二)非交易目的之契約總額	826,393	0.87	916,578	1.03	(90,185)	(9.8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六）數位存款帳戶業務

截至2025年底，計有36家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總開立戶數2,819.2萬戶，較2024年底增加15.24%。

數位存款帳戶依身分驗證方式不同分為三類帳戶，其中第三類帳戶（以他行存款或既有之自行信用卡客戶於線上開立之帳戶）之開戶數最多，共1,583.2萬戶；其次為第二類帳戶（已開立自行存款帳戶之既有客戶於線上加開之帳戶），達682.0萬戶；第一類帳戶（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線上開立之帳戶）554.1萬戶最少。

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變動分析

單位：戶數

項目 \ 年別	2025年底	2024年底	增加 (減少) 戶數	年增減率 (%)
第一類帳戶	5,540,571	4,746,149	794,422	16.74
第二類帳戶	6,819,738	6,177,683	642,055	10.39
第三類帳戶	15,831,976	13,539,626	2,292,350	16.93
總計	28,192,285	24,463,458	3,728,827	15.24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七) 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

截至2025年底計有16家本國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的核貸件數為10,340件，較2024年底增加1,359件；核貸額度為新臺幣605億元，較2024年底增加96億元，續呈穩定成長。

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變動分析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別	截至2025年底	截至2024年底	變動件數及金額
核貸件數	10,340	8,981	1,359
核貸額度	605	509	96

註：核貸件數及額度自各行開辦日起算。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八) 兩岸匯款業務

2025年全體銀行對中國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金額分別為4,180.59億美元及3,282.58億美元，各較2024年減少9.22%及5.24%。

兩岸匯款變動分析

單位：億美元

項目 \ 年別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減少) 金額	年增減率 (%)
匯出匯款	4,180.59	4,605.14	(424.55)	(9.22)
匯入匯款	3,282.58	3,464.19	(181.61)	(5.24)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肆、工作報告

（壹）2025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配合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協助研議防詐相關金融措施

（一）法規修正建議

1. 為配合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打擊詐欺犯罪，盤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防詐措施相關條款修正需求，研議建議修正條文提供金管會參考。
2. 為利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及圈存作業，訂定「聯防圈存實務作業說明及範例」、配合修正「存款業務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應配合事項」之附件「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以及研議聯防通報子系統優化之建議作法，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參考；金管會並將優化聯防通報子系統之建議作法函轉警政署卓處。
3. 為加速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依金管會函囑研提款項金流單純較無爭議態樣，俾金融機構儘速辦理返還作業，並了解警示帳戶匯入款項採行不予退匯之利弊，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4. 為防範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修正疑似涉及不法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控管實務建議意見，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參考。
5. 有關特約商店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下稱APP）綁定信用卡之身分驗證機制，依會員機構建議，釐清相關疑義及增設遵循項目：收單機構得經評估特約商店其交易屬性及其風險考量，屬低風險者，可依國際卡組織信用卡交易風險承擔之規範辦理；非屬低風險者，應採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特約商店APP綁定信用卡之身分驗證機制，函報金管會，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

（二）精進防詐措施

1. 為防範久未往來帳戶遭詐騙使用，研議久未往來帳戶結清關戶或限制功能可行性，及精進防詐控管機制相關意見，函報金管會。
2. 為防範虛擬資產業者之虛擬帳號遭詐騙使用，研議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業者建立聯防機制可行性建議措施，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3. 為強化金融卡與自動化服務設備控管措施，以提升阻詐效能，研議金融卡交易異常態樣及監控防範措施，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4. 為提升ATM阻詐效能，依金管會函囑研議國內ATM機臺導入生物辨識技術之可行性，函報金管會。
5. 為防制金融詐騙，並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依金管會函囑就新加坡「共同責任架構」研議在國內可採行措施，並依該會函示就相關啟用及使用電子交易應通知客戶，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6. 金管會囑就所報對遊戲點數、錢包儲值及電子禮券等商品提出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之建議方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再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函報金管會，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
7. 依金管會「研商金融防詐措施精進會議」決議，研議發卡機構就信用卡溢繳款現行管控措施之精進或強化作法，併同二項異常樣態函報金管會。
8. 為協助政府打詐阻詐政策，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函請中華電信、台哥大及遠傳電信公司協助就金融業「通用簡碼訊息服務」費用予以降價，於114年4月23日將前揭電信公司回函轉知會員機構參考。

(三) 防詐宣導推廣

1. 考量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企業戶亦可能成為警示帳戶或有涉詐款項流入，為使聯防通報更順暢，於114年7月16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舉辦視訊說明會，分享企業戶涉及詐騙案例，俾利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儘速加入「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之聯防通報子系統。
2. 為透過LY Corporation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建立之LINE聯防機制，加速偽冒銀行之疑似詐騙資訊通報與移除，本會擔任彙整各銀行主動通報「偽冒該銀行或其人員」涉詐LINE帳號之中介單位，協助彙整通報資料傳送予銀行局，經召開說明會協助會員機構瞭解通報流程及內容，自115年2月起進行通報。
3. 為協助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瞭解經濟部商業署「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API資料庫介接作業，於114年5月2日邀請商業署資訊室召開說明會，說明解散、撤銷、廢止及商業歇業等資料暨商業登記表資料真偽驗證API介接方式，俾銀行強化對企業法人金融帳戶之管控。
4. 為建立同業間阻詐技術分享平台，依據金管會「金融防制詐欺小組」會議決議，每月邀請阻詐技術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防詐實務經驗分享，供同業間互相溝通學習。
5. 配合政府持續打擊詐欺犯罪，辦理「114年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行政院龔前秘書長明鑫蒞臨致詞，表揚10位臨櫃關懷提問成效優異之基層行員及5家積極投入防詐之金融機構，並帶領所有貴賓一同進行「銀行公會防制詐欺聯繫平臺」及「金警聯手165」防詐宣導活動啟動儀式。臺灣高等檢察署、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於會中分享防制詐騙經驗，鼓勵金融機構科技防詐、金融從業人員機敏阻詐，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6. 有關「金警聯手165」防詐宣導活動，由全體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與各地方警察機關合作，共計辦理165場，總計對7,738人進行宣導。
7.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政策，就其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推動重點，製作檢警來電篇、簡訊網址篇、投資群組篇等三支宣導影片，並於電視台及媒體頻道播出，透過媒體宣導協助強化民眾防詐意識。

二、協助推動金融數位轉型與強化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一) 數位轉型推進

1. 為增進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易讀性及應用彈性，依金管會函囑進行本基準第二階段改版作業，針對各項身分驗證信賴等級與各業務之適配原則、條文內容易讀性，以及各類業務採以風險基礎方式評估合適之安全設計等議題進行研議，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2. 建議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有關銀行辦理既有個人數位存款戶貸款撥付帳戶類型，得比照新戶辦理，即銀行得將款項撥付本人帳戶，不限非數位存款帳戶，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3. 因應就學貸款戶開立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流程中一併辦理銀行各項業務、金融Fast-ID升級等同使用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等業務開放需求，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4. 建議金管會放寬本行既有法人客戶及法人新戶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得增加「晶片金融卡」高信賴等級以上之安全設計；及法人戶之負責人或保證人或依信保基金規定應查詢之關係人（如配偶）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放寬得依渠等個人屬本行既有客戶或新戶，分別採用個人授信案件有關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之各項安全設計，不限採用新戶適用之安全設計，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5. 為響應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暨拓展跨國QR Code行動支付服務，協助會員機構與日本PayPay公司合作TWQR（Inbound）相關業務，以及收單機構與玉山銀行（業務代理行）簽署相關授權書。
6. 為提升本會開放資料品質，邀集相關委員會籌組「開放資料集系統建置評選小組」，辦理開放資料集系統建置採購作業。

(二) 資訊安全防護

1. 為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依金管會函囑研議對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之強化程序，將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以及其實質受益人或具控制權者是否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納入委外前之風險評估，並考量不符法令退場或替換等管理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降低資通風險，修正「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2. 鑒於各金融機構規模、業務及所用資通系統之差異，依金管會函囑就第二、三類電腦系統之業務性質或系統風險等級，以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以及會員機構之執行情形及回饋意見，研議第二、三類電腦系統適用「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之門檻，函報金管會。

3. 參考銀行實務作業修正「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對採用IP連線之ATM，若原廠已不再提供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安全更新者，金融機構應提出ATM汰換計畫，並提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另新增ATM未汰換期間可採網段隔離補強措施，以降低資安漏洞遭利用之風險，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4. 參考金管會113年6月20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歐盟理事會113年8月生效「人工智慧法」及銀行實務作業進行滾動式調整，重新檢視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三條適用範圍。
5. 為強化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之治理機制及風險與安全管理政策，因應「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持續配合會員需要研修「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實務手冊」，以確保相關規範之適切性。
6. 為強化會員銀行間資安聯防，推動建立資安應變支援小組及提升會員銀行總體資安防護能量，修訂既有六份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參考做法，並新增「電腦系統遭受勒索軟體攻擊之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做法」與「供應鏈遭受攻擊之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做法」，並於114年7月間邀集會員機構辦理完成資安事件演練作業，於12月3日及12月4日各舉辦一場「資安事件演練執行成果分享說明會」，使會員機構瞭解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參考做法，並分享資安事件演練執行成果。
7. 為協助會員用戶完成SWIFT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CSP）各項資安驗證，舉辦2場說明會，並請會員用戶在114年底前完成第三方驗證報告與系統申報作業。

三、持續協助銀行提升友善金融服務

- (一) 為協助金融機構提供友善服務，依金管會囑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開會溝通，於114年3月19日及12月22日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邀集主管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及銀行代表就無障礙ATM、網路銀行、線上真人及智能文字客服等議題溝通，並建請會員機構持續透過易讀文件強化友善服務溝通、就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主網站及友善專區朝合併為單一入口方向努力、持續精進友善服務等溝通共識函報金管會。
- (二) 因應視覺障礙者反映，線上申請開立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流程未考慮視覺障礙者實際需求，如證件拍攝後須以手動拖曳切割範圍，致無法順利完成開戶流程之情事，研議視覺障礙者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改善措施，函請會員機構於115年2月底前完成調整。
- (三) 為保障心智障礙者資訊平權之權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易讀版，本會授權提供「去銀行開存款帳戶」易讀版封面及易讀版PDF檔案下載連結之QR Code，公開於網站及手冊，供大眾瀏覽使用。

四、協助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相關措施

- (一) 金管會將「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銷售對象放寬至專業投資人，依囑配合修正「銀行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實務參考文件」，函報金管會。

- (二) 就高資產客戶申辦金融資產組合融資（Lombard Lending）業務，排除適用DBR22倍規範研提建議意見。
- (三) 依金管會函囑就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所涉稅務事項研擬具體建議，委外研議並預計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
- (四) 對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規章有疑義或不合時宜者，建請主管機關釋示或修正，並應邀參與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主辦之會議，就各項與會員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五) 應邀參與主管機關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所召開的多次會議，研商銀行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高資產業務相關事宜、銀行分行訪視情形交流等議題，並於會後依主管機關指示蒐集銀行意見及辦理相關業務說明會。
- (六) 就高資產客戶申辦保費融資及保單融資業務，與壽險公會共同研商「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草案）」及「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單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草案）」內容，並經壽險公會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七) 為使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銀行對金管會開放之試辦業務有所瞭解，於114年4月8日辦理說明會，邀請銀行局進行政策說明，並請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分就家族辦公室、保單保費融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擔任交易輔助人等業務分享實務作業及相關風險控管點，計100人參加。
- (八) 金管會於114年10月13日至24日間舉行「臺灣週」活動，本會於114年10月16日辦理「資產管理國際化」論壇，計138人參加。
- (九) 本會於114年7月6日至10日舉辦「2025新加坡高資產財富管理考察團」，赴國際金融中心暨亞洲資產管理樞紐新加坡展開深度學習及實地考察，以加速臺灣銀行業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步伐，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考察團由董理事長瑞斌擔任團長，金管會銀行局童局長政彰、中央銀行、財政部等9位代表，及19家金控及銀行財富管理相關領域高階主管參加，代表團共計59位團員。考察團安排於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 WMI）研習，並參訪新加坡主管機關、星展銀行（DBS）、萬方家族辦公室（Raffles Family Office）及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實地瞭解新加坡建構完整資產管理生態系之政策布局，並就家族辦公室、私募資產及加密資產等議題深入探討，作為臺灣規劃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參考。
- (十) 本會與新加坡財富管理學院合作，於114年12月3日辦理亞資高階系列活動，共計256人參加。上午場為「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論壇，以銀行治理及高階管理層級為主，強調經營業務應注意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重點，並深入探討如何因應治理上的挑戰。下午場為「高資產財富管理趨勢、策略轉型與案例研討」研習會，以資深業務主管為主，交流最新國際趨勢與案例解析，深入討論企業轉型實務、投資組合多元化策略、跨世代傳承規劃等議題，協助建立行動方案。

五、持續協助本國銀行接軌國際風險管理規範，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 (一) 規劃辦理114年度本國銀行氣候情境分析工作，並釋疑及製作問答集。為協助銀行深入瞭解113年版新規範，於114年2月26日舉辦「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宣導說明會」，主題包含：國際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趨勢及對我國辦理精進情境分析方法論之影響、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之步驟，以及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相關功能等，計171人參加。
- (二) 研議更新銀行簿利率風險公版工具，並規劃銀行試算工作，為協助銀行深入瞭解修正內容，於114年5月20日辦理「本國銀行銀行簿利率風險（IRRBB）試算說明會」，主題包含：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試算表功能更新說明及殖利率曲線衡量工具介紹、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試算表操作說明，以及試算相關問答等，計130人參加。研議完成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公版工具（114年版）、填報說明及範例、新臺幣及美元折現曲線的更新模板及使用說明、試算說明會簡報、IRRBB量化指標問答集及結案報告等，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三) 配合金管會112年12月7日及114年1月3日分別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研議完成「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其附件二「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之問題與解答」等之修正建議，以及「Revisions to market risk disclosure requirements」中譯文件，函報銀行局。金管會於114年8月8日訂定發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自12月31日生效，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四) 為協助會員銀行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III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修正新規，依銀行局指示研議完成「市場風險及CVA規範問答集」，函報銀行局，轉知會員銀行辦理。

六、配合政策研訂金融業務相關協處措施

- (一) 協助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原相關事項
 1. 指派本會人員前往花蓮光復參加行政院召開一站式服務據點現勘、籌備等相關會議，並由本會代表金管會出席行政院卓院長視察慰助服務站，以及於服務站運作期間持續派員進駐。
 2. 洽請臺灣土地銀行指派花蓮分行與光復郵局派員參與上開會議，並輪值服務站，現場提供受災民眾金融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
 3. 114年10月3日緊急先調查花蓮地區設有分行之18家銀行，提供聯繫諮詢窗口並於當日完成彙整。接續請全體銀行配合慰助服務站自10月7日上午8時起開始運作，於輪值駐點之金融機構人員協助災民連絡相關銀行時，各銀行務必優先處理災民之需求，並積極主動和災民電話聯繫，以儘速解決災民問題，並請上開18家以外之銀行一併配合報送諮詢窗口，於當日完成彙整。

4. 訂定「因應天然災害受災居民原債務展延協助措施Q & A」(通用版)，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二) 研提銀行對「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企業相關金融協助措施

1. 金融協助措施項目包括：

- (1) 舊貸展延：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及債、票信正常者，在114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6個月。並建議經濟部轉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對原送保案件展延期間續予提供保證。
- (2) 新貸案件：銀行辦理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之各項政府專案貸款，對於信保基金已提供最低8成保證者，建請銀行不徵提「負責人及實際業務經營者」以外保證人及客戶存單為擔保。
- (3) 銀行徵審作業及本會會員徵信準則：配合簡化徵信範圍及免予徵提相關財務資料。

2. 請金融機構辦理上述授信案件，加速辦理審核流程，以協助企業爭取貸款時效及減輕負擔。
3. 建議主管機關提供免責條款規定，以減輕銀行承辦人員辦理上述案件之心理負擔。
4. 函請各銀行建置單一諮詢聯繫窗口，於銀行及本會網站專區揭露，以利企業查詢使用。
5. 協助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之執行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請各會員機構推廣及辦理本項措施。
6. 為協助企業掌握銀行提供之避險工具與金融協助措施，本會於北、中、南分別舉辦「企業匯率避險說明會」，參與之中小企業負責人及財會人員共計170人，協助企業建立匯率風險管理觀念，強化實務操作與因應能力。

(三) 配合推動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辦理授信業務相關事項

1. 研議銀行與客戶議合之優先推動措施，包含「請銀行業將企業取得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及「請銀行聯貸主辦行，將對客戶議合之情形列入盡職治理中並採去識別化方式揭露」之實務建議作法，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2. 研議綠色授信量能及品質具體作法之參考原則，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內容包括：
 - (1) 銀行應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之認定原則及相關Q&A，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內容應包含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及對徵授信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將上開內部作業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 (2)銀行應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報送作業要點」報送相關資訊，且應檢視報送之件數、問卷數量，以及金融機構如有取得客戶同意後報送自行建置資料之數量相符，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範圍。
- (四)因應《洗錢防制法》新增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制度及虛擬通貨商不得接受現金，而應採可留存金流軌跡方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等議題，修正「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名稱及部分條文，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五)為避免企業委託保全業者於營業處所設置現金保管機櫃，由保全人員將款項存入保全業者之金融帳戶，造成金流斷點致生洗錢風險，研訂銀行與保全業者建立業務關係、風險評級、臨櫃交易及持續性監控等管控措施，並請內政部提供合法經營「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保全業者名單，供銀行與保全業者建立業務關係之檢核及後續交易之監控相關作業，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六)修正「本會會員及指定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並納入信用卡公司從業人員，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七)為強化ATM存款交易相關糾紛處理規範，修正「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金融交易糾紛處理要點」，函報金管會，後續將併修正後「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金融交易糾紛處理程序」，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八)為避免民眾匯款轉帳錯誤情事，配合金融機構於民眾利用網路（行動）銀行及ATM轉帳時，於客戶鍵入帳號後，由系統顯示收款人戶名之機制，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程序建議做法暨戶名顯示原則，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九)配合中央銀行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0點有關信託受益權質借之借款幣別不以外幣為限之規定，刪除「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5條第6款有關「會員辦理新臺幣信託受益權質借以貸放新臺幣為限；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得貸放原幣別或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之規定。
- (十)就「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規範所涉借款人平均月收入採財力評估模型方式，研提建議作法，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十一)研提「授信對象（融資公司及非屬融資租賃公司）有辦理先買後付業務等自然人融資業務」之授信控管措施，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十二)研議修正「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五點，增列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費，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十三)研議統一超商（股）公司建議提高「網路購物貨到付款」代收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上限，經權衡該公司所附113年貨到付款資料，其中代收金額5,000元以下案件占比已達98%以上，現行代收金額應可滿足多數持卡人購物需求；以及配合政府阻詐打詐實務作

為，「網路購物」詐騙型態長期位居於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受理數、案件數之前茅，建議維持現狀不宜放寬，函報金管會。

(十四) 民眾反映客服電話等候時間過長，並建議將行動電話納入信用卡免付費服務專線，鑒於會員機構已建置多元服務管道並有效分流話務，且行動電話納入免付費專線之成本顯著高於市話，建議由各會員機構依整體客戶經營策略自行評估，並順應數位發展持續優化服務管道，函報金管會。

(十五) 研議我國OBU租稅優惠制度，研析國際主要金融中心（新加坡、香港、澳洲、杜拜及印度 GIFT City）之租稅優惠措施及未被列為有害租稅關鍵因素，評估我國制度是否有構成及遭採取國際防禦性措施之風險，研擬因應建議，提供金管會參考。

(十六) 委外蒐集美國等8個國家地區對於融資公司之監理法制架構及監理實務情形，以及研究融資公司專法草案，將研究報告函送金管會參考。

(十七) 因應加州民間團體所提出之美國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修正案（即CPRA），及其他多項CCPA修正案通過，研議修訂「美國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適用對象及因應措施說明」，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十八) 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114年11月25日共同舉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20週年成果高峰會」。

七、協助解決會員機構有關業務及經營上共同問題

(一) 因應姓名條例修正臺灣原住民族登記之姓名（本名）得為「中文傳統姓名」、「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及「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等5種登記方式，致生辦理銀行業務簽名或印鑑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等疑慮，研議民眾申辦涉及姓名條例第7條規定之銀行業務時，書面文件之簽署仍須以其完整姓名之簽名或印鑑為憑相關意見，函報金管會，轉知會員機構參考。

(二) 研議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所稱小額放款上限及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利害關係人之消費者貸款額度限額，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經金管會同意採納並於114年7月10日發布相關令釋，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三) 就授信資料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交換利用議題，研提建議開放銀行辦理企業客戶之授信及衍商業務得互查企業主體之「B33新版授信、擔保品、還款紀錄與保證資訊-行庫別」、「C0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及「C0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產品，並研提包括防範不當查詢及利用之有效控管機制，函送聯徵中心參考。

(四) 因應金管會設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之銀行法規檢視工作小組，配合定期從分析金融市場趨勢及國際潮流之相應金融政策、金融法規與規範之制定或修正、識別潛在金融風險因素之風險管理、活化金融之金融法令鬆綁，或有助金融安全、發展與創新等議題蒐集建議事項，提供研議意見，並依上開工作小組所囑配合相關事宜。

- (五) 本會提案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類及限額規定」，包括於第五點第一項但書增列政府（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銀行之負責人，得不受利害關係人相關投資限制；及於第三點第三款增列得排除計入有價證券總餘額之投資項目等，獲主管機關採納修法。
- (六) 研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銀行業版，並於114年11月19日舉辦說明會，計92人參加。
- (七) 因應經濟金融相關議題之研究，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銀行業以私募債權擴展營運之可行性探討」、「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轉型之資金引導策略」、「量子科技對我國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與「台灣金融業的地緣政治風險課題」之研究，相關報告已函送主管機關與會員機構參考。
- (八) 為強化及落實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管理機構對TAIBOR報價銀行之監督機制，召開TAIBOR監督委員會，經檢視各報價行均已依其自訂之報價作業規章，執行其內部報價規範與程序。
- (九) 檢視TAIBOR報價行之全年報價資料，均已依規將報價時間限定於每營業日上午10點至11點10分。
- (十) 每日公布市場成交訊息，每月定期考評拆款報價行之市場參與度，年末考評選任之TAIBOR報價銀行之續任報價資格，不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研商市場現況，協調會員機構間及與其他相關機構間有關拆款之事宜，以提升市場效率。

八、積極培訓國際化金融人才，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活動，瞭解國際最新趨勢

- (一) 本會於114年9月6日至13日於英國倫敦舉辦「2025年金融檢查與稽核研討會」，全團28人包含央行代表、檢查局隨行長官及各金控、銀行稽核高階主管，參訪英國主管機關英國審慎監理局（PRA）、滙豐銀行、渣打銀行、英國特許內部稽核師協會（Chartered IIA）等當地重要金融機構，深入探討國際監管趨勢、企業營運韌性、金融科技應用、ESG實務等議題。
- (二) 辦理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計培訓35人。
- (三) 台灣威士卡公司（VISA）鑑於近年亞太地區偽冒交易風險持續攀升，邀請區域同業交流防詐科技與交易風險控管實務，於114年3月12日至13日假新加坡舉辦「2025支付安全與防詐科技研討會」，本會推派3位代表出席，並與新加坡防詐中心及當地信用卡業者就信用卡風險控管實務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互動熱絡，對強化我國防詐能力具實質助益。
- (四)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114年9月29日至10月2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辦Sibos（SWIFT International Banker's Operations Seminar）2025年會，本會推派4位代表與會，掌握最新金融業務與SWIFT技術發展趨勢。
- (五) 派員參加2025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於114年7月14日至16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及114年9月9日至10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2025年亞太區內部稽核研討會。

- (六) 派員參加114年11月12日至14日於新加坡舉辦「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 2025」，以瞭解當前身分驗證技術發展的方向與進展，作為未來制定規範之參考。
- (七) 推派代表參加由SWIFT邀集全球交易量前20名國家組成的SR2026 FX and Commodities Standards working group，研議外匯及商品交易相關標準發展方向，回饋我國實務意見。
- (八) 轉介會員機構參加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相關金融會議，以提升會員機構的金融專業能力。

九、強化金融從業人才培育，舉辦金融專業研討會及相關課程

(一) 舉辦金融專業研討會及講習

1. 本會於114年2月20日及3月13日舉辦「金融資安攻防教育訓練」，協助會員機構有效防禦駭客攻擊，提升資安意識與金融防護韌性。
2. 為利會員精準掌握市場走勢及瞭解最新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於打詐防騙之應用，本會於114年5月6日舉辦「2025下半年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研討會」，11月26日舉辦「金融科技打詐防騙新趨勢研討會」。
3. 本會於114年5月23日舉辦「信用卡業務防制詐欺研習會」，邀請VISA及Mastercard國際卡組織擔任講師，就信用卡業務防制詐欺進行專題演講，計80人參加。
4. 本會與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於114年10月17日共同辦理「114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計89人參加。
5. 本會與法官學院、法務部檢察司於114年11月6日至7日及11月27日至28日共同合辦「第十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二梯次共計98人參加。
6. 為強化金融機構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能力，本會於114年11月28日舉辦「114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就「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的實務運作與案例分享」及「規避制裁處罰案例解析暨金融機構對制裁名單應有的認識」進行2場專題演講，共計128人參加。
7. 為增進會員機構對性平三法之瞭解，本會與台北市銀行公會於114年11月28日上、下午各舉辦1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解析研習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承辦，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市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暨調解委員黃委員愛真，藉由職場性騷擾的防治措施和案例解說，循序漸進、由淺入深逐一探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分享實務經驗，共計103人參加。
8. 本會於114年12月9日舉辦「2025內部稽核研討會參訓心得分享研習會」，由指派參加會議之銀行代表擔任講師，分享多重危機時代下內部稽核的適應與挑戰、人工智慧（AI）在內部稽核的應用及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GIAS）與內部稽核角色轉型等議題，計84人參加。

9. 本會、台北市銀行公會與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於114年12月12日合辦「衍生性商品市場當前問題與發展」研習活動，主題包含中國及印尼未清算保證金規則、外匯定義更新、代幣化資產的開發與應用，以及修訂後歐盟基準指標規範對亞洲基準指標的影響，計73人參加。
10. 邀請SWIFT來臺分享平臺新產品及新技術的說明與訓練，內容涵蓋Transaction Manager、ISO 20022、應用程式介面（APIs）、Connectivity及Financial Crime Compliance等主題，協助會員用戶掌握國際金融基礎建設之最新發展。
11. 轉請會員用戶參加SWIFT辦理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包括貿易數位化、MT與MX轉換、訊息標準調整及系統連接解決方案等議題，協助會員用戶掌握制度轉換時程與實務因應方向。

（二）辦理人才培育與影音課程

1. 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本計畫透過高階經理人經驗分享、個案研討、實作演練與海外考察研習等多元學習活動設計，淬鍊銀行未來高階領導人所須具備之「領導力」、「策略力」與「永續力」等三項關鍵能力，培養具前瞻思維之金融機構領導人，共有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等20家銀行，共計31人參訓。
2. 銀行業核心人才培訓計畫—國內課程及國際課程：邀聘國內金融實務專家擔任講座，並依銀行從業人員所需職能規劃課程，共計辦理金融商品交易、企業徵授信、風險管理、信託、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分行櫃檯、稽核、法令遵循、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外匯/OBU、消費金融、金融商品長期投資及資產配置、管理、催收、金融商品及其衍生商品設計開發、資訊、法務等19類共110班次及15門課程，共培訓5,040人。
3. 金融科技關鍵人才培訓計畫：為落實執行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協助銀行培養金融科技人才，114年共計辦理5場次國際科技金融論壇，及以workshop分組實作之教學模式辦理數位創新管理人才培訓課程，共計1,025人參訓。
4. 影音課程：為因應數位化之全球趨勢，提供金融從業人員豐富、深入與彈性的多元自我進修管道，自104年建置影音學習平台（本會網站-影音課程），114年度共計上架371門進階金融實務與知識系列課程。

十、提供社會大眾金融諮詢、資訊，並參與慈善捐助

- （一）114年度接受民眾之銀行業務諮詢，提供相關資料或解說，包含配合金管會1998專線轉接服務等，計受理民眾諮詢5,231案，受理會員機構客戶申訴案件之調處計13案，協助轉函銀行客戶清查自身帳戶計5,839案，依主管機關轉國民身分證遭偽變造暨冒用申領通報個案函文計70案。
- （二）本會信用卡單一諮詢服務窗口114年度接獲申訴電話77通，包括：1.帳款償還及家人代償問題6件；2.信用卡被冒刷或冒領預借現金14件；3.信用卡使用及費用問題21件；4.登錄聯

徵信用資料問題1件；5.特約商店問題11件；6.其他24件。上述申訴案件經本服務窗口與相關信用卡機構聯繫協調均已處理完成。

(三) 114年度本會債務協商諮詢專線服務計7,005通次。

(四) 114年度金融機構受理清償債務困難之民眾，申請前置協商件數共13,846件，申請前置協商金額為新臺幣187.91億元。

(五) 定期彙整各金融機構存款、放款、外匯業務及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共通性費用資訊，供民眾參考。

(六) 按季公布下列貸款相關資訊於本會網站供社會大眾參考：1.通過會員機構評量而續予委託之債權催收及貸款委外行銷機構名單；2.各會員機構現金卡各項利費率、信貸手續費及貸款相關共通性費用收取標準等資訊；3.各會員機構個人貸款諮詢窗口、主力商品內容及連結網址等相關資訊；4.各銀行辦理各項消費性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5.各銀行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6.各會員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等相關資訊；7.銀行辦理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相關業務資訊。

(七) 於本會網站公布銀行辦理ESG融資面議合（赤道原則）相關資訊揭露網址。

(八) 定期彙整更新「信用卡發卡機構採取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收取方式等資訊」、「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及「各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金融友善服務現況或其他友善替代措施」，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通過會員機構評量而續予委託之信用卡委外行銷機構名單，提供社會大眾瀏覽查詢及參考。

(九) 114年農曆春節前為體恤有還款困難債務人，協調各會員銀行（含委外催收機構）於春節前加強宣導協商相關資訊，並於春節假期期間停止催收作業，使債務人可安心過年。

(十) 持續對符合經濟弱勢族群且有短暫性繳款困難之債務人，提供「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協助度過短暫經濟難關。

(十一) 持續在本會網頁以影片宣導，如有債務清償困難之民眾，勿假手代辦，應親自向金融機構申辦前置協商，以免遭受詐騙。

(十二) 為協助及提供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及辦理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參與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之捐贈，以善盡金融業回饋社會之責任。

(十三) 為善盡社會責任及關懷慈善團體，本會捐贈台灣天主教安老院、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6家慈善機構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費，關懷弱勢家庭、弱勢學童及低收入戶等。

(十四) 配合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活動，本會共襄盛舉，參與獻建總統府前大會觀禮臺暨牌樓，並分攤相關經費。

（貳）2026年工作重點

項次	辦理事項
1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持續協助主管機關與會員銀行研議金流防詐作為、精進業務管控措施並強化客戶身分審查，以共同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2	配合金管會「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參與資金與統計、政策與指引、資料與風控等工作群，研提自律規範修正、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產業融資及轉型金融指引等實務建議。
3	因應科技演進，協助研議雲端委外作業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運用之相關建議措施，提升會員機構數位競爭力。
4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協助會員機構辦理資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戰略、綠電再生能源、民生戰備等融資相關事宜。
5	配合主管機關建構友善金融環境，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與銀行代表溝通，研議各種障別服務精進措施，並研修「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Q&A，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妥適之金融服務。
6	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鼓勵銀行進駐地方專區試辦相關金融業務及跨境服務，研議法規配套措施並推展臺灣週活動。
7	因應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持續協助會員機構研議法規放寬及各項業務推動措施。
8	配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科技發展，持續研修「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並研議資安事件處理程序及辦理聯合演練，以強化會員機構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
9	派員參與Sibos 2026及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等國際會議，掌握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提供銀行營運規劃與業務發展參考。
10	持續辦理金融人才培育課程及開放式影音平台，提供會員機構從業人員免費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專業職能。

伍、附錄

(壹) 2025年大事紀

- ◎2025.01.23 舉辦第14屆第2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2.20 舉辦第14屆第2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2.26 舉辦「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宣導說明會」
- ◎2025.03.13 舉辦「金融資安攻防教育訓練」
- ◎2025.03.27 舉辦第14屆第2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4.24 舉辦第14屆第2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5.02 舉辦「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說明會」
- ◎2025.05.06 舉辦「2025 下半年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研討會」
- ◎2025.05.09 舉辦「環評資訊主題（申貸者土地或建物有無涉及環評開發之查詢教學）課程」
- ◎2025.05.20 舉辦「本國銀行銀行簿利率風險（IRRBB）試算說明會」
- ◎2025.05.23 舉辦「信用卡業務防制詐欺」研習會
- ◎2025.05.29 舉辦第14屆第2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025年11月8日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場大合照



2025年10月31日本會榮獲114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特優團體殊榮，由溫副秘書長代表受獎

- ◎2025.06.26 舉辦第14屆第7次理事會議
- ◎2025.07.06 舉辦「2025新加坡高資產財富管理考察團」
- ◎2025.07.15 舉辦「印度古吉拉特邦金融特區投資商機國際會議」
- ◎2025.07.16 舉辦「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說明會」
- ◎2025.07.31 舉辦第14屆第2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8.28 舉辦第14屆第2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9.16 舉辦第15屆第1次理事會議
- ◎2025.09.25 舉辦第15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09.30 舉辦「台灣金融國際推廣論壇-倫敦場」
- ◎2025.10.30 舉辦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11.06 舉辦「第十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
- ◎2025.11.27 舉辦第1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2025.11.28 舉辦「114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
- ◎2025.11.30 舉辦「老宅延壽機能 復新計畫說明會」
- ◎2025.12.03 舉辦「亞資高階系列活動」
- ◎2025.12.03 舉辦「資安事件演練執行成果分享說明會」
- ◎2025.12.04 舉辦「金融科技打詐防騙新趨勢研討會」
- ◎2025.12.09 舉辦「2025內部稽核研討會參訓心得分享研習會」
- ◎2025.12.18 舉辦第15屆第2次理事會議
- ◎2025.12.19 舉辦LINE聯防機制線上說明會



2025年12月3日舉辦亞資高階論壇及研習會

(貳)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名單

2026年3月

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 址
	職稱	姓名			
臺灣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凌 忠 嫻 吳 佳 曉	(02)23493456	(02)23814139	www.bot.com.tw
臺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何 英 明 張 志 堅	(02)23483456	(02)23757023	www.landbank.com.tw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林 衍 茂 王 淑 芳	(02)21738888	(02)27315629	www.tcb-bank.com.tw
第一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邱 月 琴 周 朝 崇	(02)23481111	(02)23116649	www.firstbank.com.tw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陳 芬 蘭 黃 俊 智	(02)23713111	(02)87291834	www.hncb.com.tw
彰化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胡 光 華 簡 志 光	(02)25362951	(02)25313024	www.bankchb.com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李 慶 言 郭 進 一	(02)25817111	(02)66082668	www.scsb.com.tw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蔡 明 興 郭 倍 廷	(02)27716699	(02)27782908	www.fubon.com/banking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郭 明 鑑 鄧 崇 儀	(02)87226666	(02)87898789	www.cathaybk.com.tw
中國輸出輸入銀行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戴 燈 山 謝 富 華	(02)23210511	(02) 23940630	www.eximbank.com.tw
高雄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徐 翠 梅 張 榮 泰	(07)5570535	(07)5580529	www.bok.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董 瑞 斌 黃 永 貞	(02)25633156	(0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
全國農業金庫	董事長 總經理	簡 展 穎 吳 百 仁	(02)23805100	(02)23805257	www.agribank.com.tw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張 聖 心 馮 淑 儀	(02)87269600	(02)87800650	www.citibank.com.tw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駱 怡 君 李 芳 遠	(02)87527000	(02)26588101	www.o-bank.com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李 嘉 祥 李 國 忠	(02)25597171	(02)25506073	www.tbb.com.tw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陳 銘 僑 游 天 立	(02)27166261	-	www.sc.com/tw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李 瑞 倉 董 益 源	(04)22236021	(04)22270138	www.tcbbank.com.tw
京城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歐陽子能 姜 宏 亮	(06)2139171	(06)2130895	customer.ktb.com.tw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紀 睿 明 陳 志 堅	(02)66339000	(02)66339883	www.hsbc.com.tw

單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 址
	職稱	姓名			
瑞興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郭 釗 溥 陳 瑞 璋	(02)25575151	(02)25573636	www.taipeistarbank.com.tw
華泰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賴 昭 銑 傅 瑞 媛	(02)27525252	(02)25327771	www.hwataibank.com.tw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賴 進 淵 尚 瑞 強	(02)87587288	(02)87895786	www.skbank.com.tw
陽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陳 勝 宏 丁 偉 豪	(02)66188166	(02)28233414	www.sunnybank.com.tw
板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謝 娟 娟 曾 學 智	(02)29629170	(02)89520285	www.bop.com.tw
三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廖 松 岳 江 鴻 蒼	(04)22245171	(04)22263851	www.cotabank.com.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王 國 材 江 瑞 堂	(02)23931261	(02)23911209	www.post.gov.tw
聯邦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林 鴻 聯 許 維 文	(02)27180001	(02)25455169	www.ubot.com.tw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周 添 財 林 建 忠	(02)23786868	(02)23765691	www.feib.com.tw
元大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張 財 育 翁 素 卿	(02)21736699	(02)27188100	www.yuantabank.com.tw/ bank
永豐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曹 為 實 莊 銘 福	(02)25082288	(02)81618485	bank.sinopac.com
玉山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黃 男 州 林 隆 政	(02)21751313	(02)27137213	www.esunbank.com.tw
凱基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楊 文 鈞 林 素 真	(02)21759959	(02)27199336	www.kgibank.com.tw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伍 維 洪 黃 思 翰	(02)66129889	(02)66129285	www.dbs.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吳 東 亮 林 淑 真	(02)23268899	(02)55719396	www.taishinbank.com.tw
安泰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俞 宇 琦 徐 世 偉	(02)81012277	(02)81016204	www.entiebank.com.tw/enti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陳 佳 文 楊 銘 祥	(02)33277777	-	www.ctbcbank.com
將來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郭 水 義 張 恭 賀	(02)89797000	(02)27001999	www.nextbank.com.tw
連線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黃 仁 竣 黃 以 孟	(02)66229999	-	www.linebank.com.tw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總經理	王 世 熙 佐 伯 和 彥	(02)55692688	(02)25180508	www.rakuten-bank.com.tw

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 址
	職稱	姓名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董事長 總經理	陳 適 毅 陳 適 毅	(02)23831616	(02)23822878	www.megabills.com.tw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張 政 權 魏 政 祥	(02)27991177	(02)26592919	www.cbf.com.tw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魏 啓 林 徐 啟 誠	(02)25181688	(02)25159050	www.ibfc.com.tw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王 和 生 賴 永 梁	(02)87802801	(02)87884031	www.grandbill.com.tw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 芬 蘭 蕭 玉 美	(02)23713111	(02)87291943	www.hnfhc.com.tw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蔡 明 興 韓 蔚 廷	(02)66366636	(02)66360111	www.fubon.com/ financialholdings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王 銘 陽 楊 文 鈞	(02)27638800	(02)27660047	www.kgi.com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蔡 宏 圖 李 長 庚	(02)27087698	(02)23252488	www.cathayholdings.com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顏 文 隆 高 麗 雪	(02)33277777	-	www.ctbcholding.com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 思 寬 朱 士 廷	(02)81618935	(02)81618932	www.sinopac.com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黃 男 州 陳 茂 欽	(02)21751313	(02)27137213	www.esunfhc.com/zh-tw/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翁 健 黃 維 誠	(02)27811999	(02)27721585	www.yuanta.com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吳 東 亮 林 維 俊	(02)23268888	(02)37076889	www.tsholdings.com.tw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 瑞 斌 張 傳 章	(02)23578888	(02)33938755	www.megaholdings.com.tw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邱 月 琴 方 螢 基	(02)23111111	(02)23119691	www.firstholding.com.tw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魏 啓 林 陳 冠 舟	(02)77520088	(02)77520099	www.ibf.com.tw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凌 忠 嫻 施 瑪 莉	(02)23493456	(02)23115060	www.twfhc.com.tw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林 衍 茂 蘇 佐 政	(02)21738888	(02)27313677	www.tcfhc.com.tw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吳 杰 楊 聖 慧	(02)21736833	(02)27721101	www.yuantafinance.com.tw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4439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電話：(02)8596-2229
傳真：(02)8596-2228
網址：<https://www.ba.org.tw>

台北市銀行公會

104439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電話：(02)8596-2229
傳真：(02)8596-2228
網址：<https://www.bat.org.tw>

高雄市銀行公會

813626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5樓
電話：(07)557-7112
傳真：(07)557-7113

新北市銀行公會

220214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4樓
電話：(02)2969-9366
傳真：(02)2967-6416

台灣省銀行公會

220214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4樓
電話：(02)2969-0555
傳真：(02)2967-6416
網址：<http://www.batwn.org.tw>

桃園市銀行公會

330002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號
電話：(03)335-2801
傳真：(03)334-4417

臺中市銀行公會

403307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0號
電話：(04)2222-4001
傳真：(04)2222-4274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公會

420016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02號
電話：(04)2527-8686
傳真：(04)2529-7577

臺南市銀行公會

700010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155號
電話：(06)216-0168
傳真：(06)216-0188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公會

730208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
電話：(06)635-1111
傳真：(06)632-1843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公會

830025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
電話：(07)741-6131
傳真：(07)743-3478